**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消防车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13-JF-GK-201806-B0489-IDN**

**招标编号：[350191]CX[GK]2018023**

**采购人：**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代理机构：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消防车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13-JF-GK-201806-B0489-IDN。

2、招标编号：[350191]CX[GK]201802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闽检发[2014]7号），适用于（合同包1）；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适用于（合同包1）。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1、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或职称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车辆产品公告 | 投标人所投车辆应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若是改装车也必须是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汽车企业（产品）目录中的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能够按国家相关规定合法报牌，必须提供相关车辆公告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创新园一期1号楼

联系方法：059138200382

13、代理机构：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260号福州红星国际1#楼写字楼2层05-10室

联系方法：0591-8727729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消防车 | 否 | 1（辆） | 7000000 | | | | | | 7000000 | 14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fjzfcg.gov.cn](http://cz.fjzfcg.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9.1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合同包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19.2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1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被资格审查小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 19.2.2无效投标：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1)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号19.1条款规定的。 (2)出现“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 (3)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 (4)出现第四章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 (5)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6)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和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无效响应。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10)合同包1：F2为技术因素得分，满分为40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19.3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19.4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9.5本项目的招标代 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文件内若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 理机构交纳招标代 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招标代 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来计算： (1)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的标准：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500－1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1000－50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江滨支行 帐 号：35050188630000000092**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1、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或职称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车辆产品公告 | 投标人所投车辆应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若是改装车也必须是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汽车企业（产品）目录中的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能够按国家相关规定合法报牌，必须提供相关车辆公告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一）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二）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 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8)投标人的交付地点、交付时间、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10)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12）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 (14)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a1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灿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4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价格扣除办法：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 审。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 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于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若同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矛盾，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报价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上级主管部门证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税务机关出具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及相关申报明细表中显示企业所缴社保的职工总人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截止时 间上一年度参保人员总人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报价部分中“报价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4、若所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其他事项附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的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技术性能和功能 | 30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配置情况，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0分；如有负偏离情况的，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5项及以上标注“▲”的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未标注“▲”的参数，则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A2主要产品的佐证资料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彩册（页）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如由地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的佐证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横向评议，完全能表明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的得3分，较能表明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的得2分，一般表明的得1分；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不能佐证技术性能或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如有虚假材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所有各方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 A3货物配置及备品备件配置情况 | 2 | 根据各投标人设备配套的合理性情况及提供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完整性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横向评议，优2分，良1分，一般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4技术培训方案 | 2 | 根据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方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等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横向评议，优2分，良1分，一般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5近三年来投标人未被福建省消防总队和福州市消防支队记过不良记录的承诺 | 3 | 近三年来投标人未被福建省消防总队和福州市消防支队记过不良记录的得3分，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承诺未被记过不良记录而实际有的，则其投标无效，并按虚假应标处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综合实力 | 2 | B1.1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及企业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横向评议。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2 | B1.2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满分2分）（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B2类似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6年至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自身独立完成的同类消防车且合同金额＞500万元情况，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每个业绩均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无业绩的本项得0分。投标人须保留上述材料原件以便采购人及监督机构核查，如有虚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所有各方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 B3售后服务承诺和维护响应计划 | 3 | 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修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评议，比较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4本地化服务 | 2 | 为保障本地化售后服务的便捷性，根据投标人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2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设立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B5保修服务 | 3 | 投标人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得3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8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17号的规定，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示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示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所采购货物的经营权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货物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 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 称、品 牌型号、制 造 商 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厂序列号等）。提供的货物须具备可靠的性能。设 备的制造标准及技 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备的电气、设备仪表、线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噪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 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消防车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1、总体要求：**  1.1、整车必须满足GB7956.1—2014、GB7956.12—2015标准要求；  1.2、额定工作高度≥45m。  1.3、最大工作幅度≥40m。  1.4  整外形尺寸外形尺寸(长×宽×高): ≤12m×2.5m×4m  1.5  整车最大总质量：≤43000kg  1.6、整车整备质量：≥38000 kg。  1.7、臂架形式：折叠臂。  1.8、控制形式：全电动控制。  1.9、支腿形式：X型（前伸缩，后摆动）。  1.10、乘坐人数：2人。  1.11、灭火剂容量：水≥2000L； 泡沫≥1000L。  **2、底盘：**  2.1、底盘型号：采用知 名品 牌  2.2、功率：≥300kw。  2.3  排放标准：欧Ⅴ  2.4、最高车速：≥80km/h。  2.5、驱动形式： 8x4。  2.6、发动机型式：V6 涡轮增压中冷智能控制柴油发动机。  2.7、低顶宽体驾驶室；乘员2人。驾驶室内设置水泵的取力器开关；警报器及警灯开关等。  2.8、消防车总质量不应大于底盘厂公告允许总质量的97％。  2.9、底盘前端应设置拖钩，后端应设置牵引钩。  **3、水泵取力器 ：**  3.1、形式：消防泵取力器为断轴式。  3.2、品 牌、型号：采用知 名品 牌  **4、消防泵：**  4.1、消防泵品 牌型号：采用知 名品 牌  4.2、流量：出口压力1.0MPa时≥90L/s  4.3、安装形式为中置或后置式。  4.4、泡沫比例混合器：全自动比例混合器。  **5、消防炮：**  5.1、最大流量：≥65 L/S，射程：水≥70M，泡沫≥50M。  5.2、水炮型式：电动遥控炮，可实现仰俯、摆动及直流-喷雾转换。  5.3、安装位置：臂架尾部  5.4、水炮左右摆角：±45°  **6、臂架：**  6.1、臂架材料：由高强度合金钢板冷弯变型焊接而成。臂架内外防腐和应力消除是通过高压喷砂后涂底漆完成。  ▲6.2、臂架形式：≥6节折叠臂。  6.3、臂架最大工作高度≥45m。  ▲6.4、臂架最大工作幅度≥40m（末节臂可向上30°、向下60°，可倒勾回来作业）。  6.5、支腿3.3米宽跨距时的最大工作幅度：≥27m  6.6、臂架末端允许吊重：≥150kg  ▲6.7、臂架升起额定高度并旋转90°时间≤200S。  ▲6.8、臂架操作方式：有线遥控、无线遥控、尾部操作面板近控、手动多路阀操作。  ▲6.9、臂架水泵可联动，喷射灭火时臂架可任意动作，且不影响喷射流量。  6.10、臂架自保喷淋：自带 5、 6 臂自动喷淋，保护末端臂架及水炮。  **7、支腿：**  7.1、X型（前伸缩，后摆动），场地适应性强，收展快速。所有支腿都由高强度合金钢材制作。箱体采用成熟的工字型截面，并经过严格的计算及实验测试，安全可靠。  7.2、在每个支腿都安有一个带保护罩的闪光型警告灯。  7.3、支腿展开时间：≤40S。支腿伸展范围：横向距离≤10m。  7.4、支腿调平幅度：≥5°。  7.5、最小横向展开跨距：≤3.3m。  7.6、支腿调平方式：自动调平。  7.7、支腿位置检测系统：前支腿及后支腿均带实时位置检测装置。  ▲7.8、任意位置支撑：支腿全展、单侧及任意位置支撑均可。  7.9、支腿操作：自动展开调平和自动收拢，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操作。  **8、转台：**  8.1、转台为单板加筋结构，高铰点布置，与臂架的铰点布置在转台的后上部，与变幅油缸的铰点布置在转台的前下部。  8.2、回转机构：采用行星齿轮减速器和常闭式制动器，在回转系统中设有回转缓冲阀，启动和制动平稳可靠，具有良好微动性能。可实现±360度回转。  8.3、回转支承：外齿、接触球式。  **9、液压系统：**  9.1、液压系统采用优 质元件，采用电液比例控制技术，由上车液压系统和下车液压系统组成。  9.2、下车液压系统包括主油泵、油箱、单向阀、切换阀组、支腿控制阀及应急动力系统组成。支腿控制阀控制支腿伸缩动作。切换阀组实现上、下车油路互锁机能，可实现顺序控制，确保使用安全。支腿液压系统中支腿多路阀控制各支腿动作，支腿多路阀采用电比例及手柄两种控制方法，可实现自动及手动操作支腿。支腿多路阀由多片组合而成，各片之间工作不受其余阀片的影响，从而保证各支腿间动作相互不受影响，实现支腿自动调平。支腿油缸装配有双向液压锁，在无操作时，将缸内油腔自动锁死。保证设备安装可靠。  9.3、上车液压系统由电比例臂架多路阀、臂架油缸伸缩回路及臂架回转回路组成。臂架多路阀同样采用电比例及手柄两种控制方法，实现自动及手动操作臂架。臂架油缸装配有平衡阀，在无操作时，将缸内油腔自动锁死。保证设备安装可靠。  **11、安全保护系统**  11.1、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离开支架；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11.2、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11.3、臂架限幅保护：根据不同的支腿支撑位置，程序自动限制臂架在允许的工作姿态下运动。  11.4、转台对中保护：臂架收车时，可实现自动对中。  11.5、水路超压保护：水路超过压力时，安全阀溢流。  11.6、水泵空转保护：防止水泵空转时损坏。  11.7、水罐超压保护：：φ100孔径溢水口，罐顶盖0.1MPa压力时自动溢流装置，防止意外超压。  11.8、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若支腿出现离地，自动声光报警，并只允许臂架向安全方向运动。  11.9、应急功能：：所有液压阀都带有应急机械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11.10、水泵恒速控制：当水泵工作时调整臂架姿态，程序自动控制臂架动作速度，满足水泵转速始终恒定不变。  11.11、臂架限制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11.12、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时，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11.13、臂架防干涉保护：对臂架可能发生相互干涉、与车体干涉的点进行固有程序限制，保证误操作时，不发生干涉与碰撞。  11.14、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提示，防止碰撞伤人。  11.15、支腿未收回到位提示：如支腿未收回到位，驾驶室光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11.16、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如果器材箱门未关，驾驶室光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12、水路系统**  12.1、水路控制方式：电气控制；  12.2、水路系统安全阀压力：≥2MPa  12.3、臂架管道材质：：不锈钢管道+钢丝编织高压胶管。  12.4  臂架管道承压能力：≥4MPa  12.5、其余水管：304不锈钢或铝合金。  12.6、水路接口：内扣式，材质为黄铜；车身左侧：常压出水口，内扣式消防接口DN80                    2个，吸水口，内扣式消防接口 DN150  1个，水罐注水口，内扣式消防接口DN80                    2个；车身右侧：外直供液口，内扣式消防接口DN80（3-6NH螺纹接口   2个，吸水口，内扣式消防接口 DN150  1个，吸水口，内扣式消防接口 DN150 1个，泡沫系统外供口DN50                                 1个，泡沫系统外吸口DN50 1个；臂架末端：外供水口，内扣式消防接口DN80（3-6NH螺纹接口）   1个。  **13、液罐系统：**  13.1、材质：304不锈钢，厚度≥3mm，内部钝化防腐处理，顶部防滑处理。  13.2、连接方式：：弹性连接，罐体内防荡板网格式设置，设纵向、横向防荡板。  **14、电气系统：**  14.1、专用运动控制器：专用运动控制器，适应于温度变化范围大、高振动、高冲击、强电磁干扰等等恶劣的工作环境。  14.2、工业级显示屏：工业级显示屏，坚固、防水抗震，适应高低温环境等恶劣的作业环境。  14.3、视频监视系统：车尾15寸高亮液晶彩色显示屏+遥控器7寸高亮液晶彩色显示屏+48小时本地连续存储。  14.4、远程数据监控模块：具备实时定位功能，工况数据监控。  14.5、警灯警报器系统：驾驶室顶全红长排警灯，车尾左边红色、右边蓝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  14.6、整车线束：全车采用线束及防护等级IP67接插件设 计。  14.7、电控支腿操作盒：集成支腿展开、收回及调平操作。  14.8、水路操作盒：集成水泵、气动阀组等控制。  14.9、电缆卷筒：≥50米专用电缆卷筒。  14.10、传感器：采用高可 靠性品 牌（压力、位移、角度等）。  14.11、集中式配电盒：整车采用独立电源配电系统设 计。  14.12、近控操作面板：车身尾部配置近控操作面板，集成水炮、臂架等近控应急操作。  14.13、警示灯具：各支腿顶部及臂架上配置黄色频闪灯。  14.14、照明灯具：各操作处及器材箱内均配置照明灯。  14.15、倒车视频系统：驾驶室内≥7寸高清倒车显示屏+车尾摄像头。  14.16、自动充电分离装置：配置蓄电池自动分离式充电装置。  14.17、驾驶室电源接口：驾驶室配置DC12V及AC220V充电接口。  14.18、遥控器：集成视频监控、臂架操作、水炮操作、水泵操作等功能， ≥50米有线遥控+150米无线遥控。  **15、器材厢：**  15.1、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蒙板为全铝合金板进行阳极氧化处理。  15.2、结构：器材箱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蒙板与骨架之间采用高强度结构用粘结胶粘结，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有效减震，避免松动。  15.3、卷帘门：采用带锁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可用1把钥匙开启，启闭轻便灵活，密封性好，具有防水、防尘功能；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  **16、喷漆：**  16.1、车身颜色：底盘、水罐为消防红，臂架为白色。  16.2、车身涂料：全部面漆为优质漆喷涂。  16.3、整车标识：按用户要求标识,部件标识：操作部位配备中文标识。  16.4、加贴反光标志条。  **17、驾驶室：**  17.1、低顶宽体驾驶室；乘员2人。  17.2、驾驶室液压翻转装置。  17.3、中控门锁。  17.4、电动调节可加热后视镜，副驾驶员侧可加热广角后视镜，副驾驶员前侧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下视镜，前望地镜电动门窗。  17.5、CD收音机，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粉尘过滤器。  **18、泵房：**  18.1、泵室：布置位于车中或后部，大梁内侧，水泵动力传动机构简单可靠，进出水管路简单，压损小。  **19、器材及易损件配备：**  19.1、列出随车附件、备品备件清单  19.2、列出随车工具清单  19.3、免费提供底盘首保  **20、随车文件：**  20.1、底盘及发动机：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各2份；底盘合格证、原产 地证明、使用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底盘常见故障排除手册、底盘质量保修卡各1份。  20.2、上装：电路图、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各1套；消防车随车附件、工具清单1份；消防车整车合格证、整车操作使用书、整车操作维修手册、整车标准上牌照片、消防车跟踪服务卡、消防车交接清单、质保手册各1份.  20.3、交车时必须提供整车CCC证书和国家消防装备检验中心出具的CCC证书检验报告，需提供相关承诺。  20.4、提供消防车和随车器材的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网络上永久可查。  20.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投标产品准确的型号和名 称及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销售记录。  20.6、车上阀门、开关、按钮等指示、铭牌应标志中文。  **21、标牌：**  21.1、在操作人员可见处应有操作步骤、说明和注意事项的标牌。  21.2、每个操纵手柄、开关、仪表都应注明名 称或用途。  21.3、举高消防车产品标牌最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  b.车辆商 标和型号  c.生产日期  d.整车总重  e.消防泵型号  f.泵流量、出口压力  g.水罐容积、泡沫罐容积  h.采用的底盘型号和生产厂  i.工作斗额定载荷  j.额定工作高度  k.最大工作幅度  l.液压油牌号和更换周期  21.4、所有的标牌、操作说明等都必须为中文。 |

**随车基础附件、名 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内六角搬手 | 1.5-12GB5356 10件组 | 1组 |  |
| 2 | 轮胎垫块 | / | 2块 |  |
| 3 | 随车工具 | / | 1套 |  |
| 4 | 备胎 | / | 1个 |  |
| 5 | 消防吸水管扳手 | 80 | 2个 |  |
| 6 | 消防吸水管扳手 | 150 | 2个 |  |
| 7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FB400 | 1个 |  |
| 8 | 集水器 | 150 | 1只 |  |
| 9 | 滤水器 | 150 | 1只 |  |
| 10 | 吸水管 | Φ150L=2000 | 4根 |  |
| 11 | 异型接口 | KXK80内扣/80雌 | 2个 |  |
| 12 | 异型接口 | KXK65内扣/80雌 | 4个 |  |
| 13 | 卡式异径接口 | KJK65雄/80雌 | 4个 |  |
| 14 | 美式雌转雌接口 | 80 | 2个 |  |
| 15 | 美式雄接口闷盖 | 80 | 2个 |  |
| 16 | 外吸泡沫管 | XJPB48Z.10.3B.4 | 1个 |  |
| 17 | 高压转接口 | 80美式雌接口转80内扣 | 3个 |  |
| 18 | 水带 | 25-80-20 | 10根 |  |
| 19 | 自动绕线器 | 10M | 1个 |  |
| 20 | 充电器 | 220V | 2个 |  |
| 21 | 电池 | 7.4V-3Ah-C | 2个 |  |
| 22 | 遥控器背带 |  | 1个 |  |
| 23 | 支腿垫板 | XJPB48Z.10.2.1 | 4块 |  |
| 24 | 灭火器 | 001 868 07 80 | 1个 |  |
| 25 | 工具包 | 930 580 05 03 | 1个 |  |
| 26 | 充气管 | 25米000 591 27 04 | 1个 |  |
| 27 | 千斤顶 | 12T001 583 07 15 | 1个 |  |
| 28 | 急救包 | 000 860 07 50 | 1个 |  |
| 29 | 应急灯 | 000 583 33 53 | 1个 |  |
| 30 | 随车资料包 |  | 1件 |  |

**（二）随车器材**

|  |  |  |
| --- | --- | --- |
| 器材 名 称 | 数量/套 | 主要参数 |
| 消防员定位指挥系统 | 1套 | 定位搜救器≥20个：具有方位灯，照明功能，测距范围和精度，在空旷环境中，呼救器之间的测距范围不小于300米，误差不超过2米。  测高度差范围和精度，呼救器之间测量高度差的范围不小于80米，误差不超过2米。  目标锁定精度，处于搜救状态的呼救器与处于报警状态的呼救器在1米范围内时，处于搜救状态的呼救器提示距离数值是0米或者1米，表示成功搜索到目标的位置。搜救功能，当呼救器发出静止报警或者手动报警后，其它呼救器可以接收到报警信号，并可以进入搜救模式搜救报警的呼救器。  搜救优先级功能，距离报警的消防员呼救器近的呼救器，自动提示“高”优先级，远的呼救器提示“低”优先级。呼救器有内置天线，不需要外接天线，牢固可靠，不易损坏。  单跳通讯距离不小于1500米。重量不大于220克。连续报警时间不小于420分钟。防爆标志Ex ib IIB T3 Gb。 三色照明灯，可以分别打开白、黄、红三种颜色的照明灯,使其长亮，灯光最大亮度不小于1000cd/㎡。撤离功能，呼救器可以向其它呼救器发出撤离命令和取消撤离命令，呼救器可以设置撤离分组，同组呼救器之间可以发送和接收撤离命令。  指挥软件1套：开启中继功能后可以转发来自后场指挥平台和其它呼救器的通信信号，起到延长通信距离作用。  平板电脑性能：屏幕分辨率不小于1920x1200。内置WIFI网络功能。内置4G网络功能。内置蓝牙网络功能。内置GPS卫星定位功能。  可以在后场指挥平台上选择过去保存的某一条历史数据，进行历史回放。  历史回放的内容包括呼救器的：高度轨迹（不少于1个小时的记录），日志（不少于1个小时的记录），状态（包括正常、报警、搜救）  最多可支撑300人同时使用、由1台便携式指挥站 、2台中继器、能查看记录人员基本信息、下达紧急撤离。  物联网智能压力表8个可在定位搜救器显示压力值和计算使用时间，可改造八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转变智能空呼，能在后场指挥系统看到佩戴者空气呼吸器数值。  ▲提供CNAS资质的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公安部消防产品3C合格证书。 |
| 消防员多用途个人包 | 20个 | 绳包：可装戴≥20米8MM安全绳，腰斧，呼救器，手套，头套，安全钩等。  **产品材质**：绳采用防火耐磨防水牛津布做为面料，亮银阻燃反光布做为反光警示条，绳包采用多层双针缝纫工艺， 该功能将安全带、安全绳、安全钩、腰斧等工具整合为整体，具备与安全带快速拆卸分离，单双绳快慢两种模式释放安全绳，横向快速取放消防腰斧等功能。能够在灭火救援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拆卸腰包，快速释放绳索，利用安全钩下降急救救援：也可以火场内攻时，解放作战人员双手，利用绳包进攻自动随行释放绳索，起到安全导向和紧急沿绳撤离作用，时刻确保救援人员作点安全。  配置：O型安全钩≥2个：使用特种钢材制造、带自动上锁功能，拉力不小于20kN以上。  配有：D型安全钩≥2个：使用航天合金制造、带自动上锁功能，拉力不小于22kN以上  配有：1高空防坠器：1个  配有：1条长20米直径8毫米的凯芙拉防火绳。  配有:1个下降8字环和2个绳索保护套 |
| 专业手持电台 | 6台 | 专业级  频率350-390  信道数14-16个  理论通讯距离10KM  监听功能：有  工作电压：7.4V |
| 多用途水带拉钩 | 16个 | 多用途水带拉钩≥：铝合金材质，表层经过氧化处理，防刮耐用，可扣住38mm至65mm的水带进行拖拉，可将水带固定在云梯车或窗台上，可作为消防水带的接口和消火栓的扳手使用，也可作为救援工具的挂钩等。拉钩一端设有钢针，另一端设有钢片，可破碎车辆玻璃或建筑物玻璃以便救援或逃生。尺寸约：≥13×17cm，重量≤300克。 |
| 折叠式救援梯 | 1把 | 便携式救援伸缩梯，体积  小重量轻，携带方便，可任意调节高度，是狭窄空间救援的好帮手。  承载能力：≥150kg。打开尺寸：≥3.8m。缩回长度≤0.8m。每蹬独立解锁。重量：≥12kg。操作简单，快速展开，重量轻，携带方便，是消防员不可缺少的工具用途用于消防救援作业时攀登。 |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2把 | 尾部增加红色信号功能，时刻给后方人员提供警示；  提手处具有电量显示功能；满电绿色、警示电红色；  灯具加装具有倾斜感应报警功能，单片机以每秒60次的速度检测人的运动状态，当人体无脉搏跳动30秒，灯具尾部红色LED爆闪；  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光效高，聚光好，平均使用寿 命长达10万小时；  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 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人性化的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 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当电量不足时，灯具会自动提示进行充电。  高能无记忆锂电池，容量大，无污染，充放电性能优异，自放电率低。  外壳采用高硬度合金材料，具有极高的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能力；密封性好，可在100米水下长时间正常工作。  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可采用手提、肩挎等携带方式，携带方便。  冷白、暖白两种不同色温的光源，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 |
| 便携式照明灯柱 | 1套 | 使用目前最新：高清晰度照明技术、可升降、体积小、重量轻、整机提设 计紧密。  电池：≥2块 18V红锂电池、提灯1台、投光灯1台  可调节角度范围  水平：220°  垂直：240°  照明输出：  高档：2000流明  中档：1300流明  低档：850流明            -  照明时间  高档：4小时  中档：6小时  低档：10小时  防水等级 ：IP54 |
| 气动破拆工具组 | 1套 | 气动冲击工具集重量轻、极低的耗气量和大的动力范围等优点于一身，在救援和消防作用中极为有效。救援人员常常会发现自己被水泥砖混墙阻隔，或者需要穿透水泥地板，建筑倒塌事故也需要动力挖掘，以接近被困者。传统的气动、液压或者电动工具总是需要接上远方一个笨重的动力源。带上一个自给式呼吸气瓶，可以连续工作15分钟，气冲工具重≥7磅，每分钟冲击次数高达1600-1700次。  **应用场景**：  **撞机事故救援：**切割蒙皮、翼梁和座舱盖。  **撞机事故消防：**作为穿透器，向机内喷洒灭火剂。  **破拆：**从汽车、卡车等交通事故中救人。  **灾难救援：**地震、坍塌。  **气冲穿透器：**用在救援或者工业上。  **救援/强行进入：**破门、锁、挂锁、搭扣。  **损坏控制：**通过密封门、重型金属板等进入舱室。  **破碎和冲孔：**水泥、沥青。 |
| 多用途救援头盔 | 2个 | 头盔由外壳、前盖、面镜、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颌带、颈带组成。  头盔内部采用亲肤材料，具有抗过敏，抗汗，抗变形及透气性等特点。清洗和维护时，先进的内部设计使得佩戴非常舒适且无需任何工具进行拆卸。  极其坚固的彩色头盔外壳是由热塑材料制成，可提供高强度和全面的防护。  通风系统位于头盔顶部两端，保证头盔内部的最佳环境，尤其在长时间的救火或全面的救援任务中。  低温稳定性 -30℃以下，简单操作调节轮即可轻松适应各种头型，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的眼镜框可以与头盔外壳完美贴合，可有效增加头部的机械防护能力。  配有头灯1把：具备防水功能，对烟、雾、水有很强的穿透力 |
| 灭火防护靴 | 2双 | 鞋底丁腈橡胶制成，并增加减震气囊，具备自净功能。**防水透气层够迅速吸收靴内水分。较同类产品透气性高42%，吸汗能力提高90%。不含任何特氟龙（PTFE）材料。采用自动系鞋带系统，安全，快速，精准，并对该系统提供终身质保。脚踝处加有聚氨酯脚踝保护垫，有效吸收90%以上震动。  鞋体宽度选择，并采用降温染色科技，使靴内时刻保持凉爽。** |
| 通讯式空气呼吸器 | 2具 | 1、符合国家GA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  2、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采用无线连接方式，当气压低于6兆帕时红灯闪烁，同时具有伙伴提示功能，低电量报警报警功能。  **3、整体采用压力传感器及超低功耗单片机，**具有无压力自动休眠，有压力自动唤醒，采用1.5伏七号碱性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72小时，连续待机不小于60天。  3、气瓶容量6.8L，工作压力30MPa，最大储气量2040L，使用环境温度-30～+60℃，配有专用藏青色气瓶保护套。  4、瓶阀：**采用四角梅花形侧开，有防误关装置和双面气压显示功能。**工作压力：≥30MPa出口螺纹：G5/8，与气瓶连接螺纹：M18×1.5，安全装置温度或压力：39-45  5、供气阀：体积小，自动开启吸气装置，，每分钟大于500升，可360度与面罩快接  6、面罩：面窗为全视野球形面窗，面罩能自动除雾，具有高透光、抗冲击、耐刻划、耐高温、耐使用等性能，吸气阻力≤500 Pa，平均耗气量≤5L/S，头罩为网状结构，原色材料，五点式连接。  7、**背架：为高强度的非金属材料制成，背衬外层采用芳纶面料内层为耐高温阻燃碳钎维材料制成。双肩采用真皮保护套，有效提供管路保护。采用加长型背衬可提高整体舒适度。**  8、减压阀：具有流量更大、输出压力更稳定，输出压力0.5～1.0 MPa。胸前配有三通他救接头。  9、**背托右侧配有一体式应急包及他救面罩1个，他救面罩管长不小于1.5米与空呼配套使用。**  10、报警哨：报警压力≥5.5MPa，连续声响时间15s，发声声级95dB。  11、所用织带为芳纶材料，零部件全部为不锈钢材料制成。  12、专用仪器储运拉杆箱，防水、防尘、防撞击；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每具空呼配套2个6.8升碳纤维气瓶  ▲提供公安部消防产品3C合格证书。 |
| 两用多功能水枪 | 1把 | 同时喷射灭火直流和保护水幕；可喷射直流、开花、复合射流、中低倍泡沫射流；自带水幕可保护消防员免受热辐射；使用细雾射流能够排烟和通风；有关断射流开关。工作压力：0.4-0.8Mpa；水流量：中心直流7.4 l/s，中心开花射流7.4 l/s；外围射流3（1.3）l/s；中心直流射程33m，中心开花射流射程≥25m，40度外围射流射程15m，重量≥1.3kg。 |
| 破拆水枪 | 1把 | 用途及参数：枪体由铝合金制成，材料T5热处理阳极氧化电镀，人体学手柄便于把握，马蹄形开关手把便于启闭水流，便于携带，枪管不锈钢制成，枪头由铜合金制成 ，它主要适用于草堆、棉花堆、煤场等发生燃烧和热量及余火的扑救，水流可通过枪管致穿刺枪头插入物内由喷射孔四面注水，以达到灭火和降温之目的，工作压力8公 斤时最大流量为≥600升/分钟，枪管长度为≥1米，必要时可加长。配日式快速接口。  水枪自重≥2.8kg。 |
| 转角水枪 | 1把 | 1、由铝合金和不锈钢制成，阳极氧化抛光处理，适用于房顶、吊灯、烟囱、油烟道、阴沟、船舱及大型车辆等其它死角发生暗火的火灾的扑救和喷射喷洒。  2、特点：a、不锈钢枪管能按要求在360度内旋转扑救喷射，能满足死角喷射要求。  b、枪管前端有一个尖头破口销可用刺破轻型装修材料便枪头插入喷射。  c、要实现多种喷射状态只要改变枪管弯头上端枪头外套旋转方向就能喷射直水流，开花水流和喷雾水流。  d、额定压力5Kg，适用工作范围3至7Kg，工作压力5 Kg时最大流量≥135升/分钟，充值水柱长度≥20米，枪长度为≥1米。  e、配日式快速接口。水枪自重≥3kg。 |
| 柔性施压快速封堵工具 | 1套 | 单动力、加强版耗材配置，适用于三类以下（含三类）危化品泄漏。泄漏尺寸范围在0~1000mm可用于法兰、直管、根部、及罐体快速堵漏的使用，包括封堵法兰、方形或椭圆形、孔洞、裂缝、砂眼、螺纹等各种形状泄漏点。 |
| 侦查无人机 | 1台 | 飞行器参数： 最大可倾斜角度：42°（运动模式）；35°（姿态模式）；25°（定位模式） 卫星定位模块：GPS/GLONASS双模 视觉系统 速度测量范围：飞行速度≤50km/h（高度2m，光照充足） 高度测量范围：0-10m 精确悬停范围：0-10m 障碍物感知范围：0.7-30m FOV：水平60°，垂直±27° 测量频率：10Hz 使用环境：表面有丰富纹理，光照条件充足（>15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红外感知系统 障碍物感知范围：0.2-7m FOV：水平±35°，垂直±10° 测量频率：10Hz 使用环境：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8%（如墙面，树木，人等） 遥控器 工作电流/电压：1.2A@7.4V 视频输出接口：GL300F：USB GL300E：HDMI，USB 移动设备支架：GL300F：适用于平板电脑或手机 GL300E：自带屏幕（≥5.5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 亮度1000cd/m2，Android系统，系统内存4GRAM＋16GROM）  配训练无人机一台备用电池1组，培训认证1名无人机操作手 |
| 热成像仪 | 1台 | 热成像仪。使用简单，单手即可操作。即使在极端恶劣环境下，热成像仪也能够提供优质的图像。界面友好，使用简单且拥有重要创新功能。  操作界面友好且单手操作  - 优质图像：分辨率达到160 x 120像素  - 集成激光指针作为“扩展指型符号”指示现场的危险区域  - 图像冻结：图像冻结功能可以轻松快速的检查难以进入的区域  - 配件丰富：多种兼具功能和个性化的配件为您提供更加丰富的选择  - 极高的防护等级，极宽广的工作及储存温度，提供前所未有的安全体验  防水防尘：IP67  2米高度8次不同角度坠落测试  传感器类型：硅微测辐射热  红外光谱响应：7~ 14 μm  工作温度：-40°C ~ +1000°C  集成激光指针：指示现场的危险区域  快照功能 |
| 指环切割器 | 2套 | 可切割各种金属、合金和玉石戒指，安全快捷，不会伤到手指。  ※（1）电动切割器×1带有3mm厚透明材质的防飞溅挡板，导向轮，开关具有安全保护锁可防止误操作；尾盖螺纹旋紧并带有防水密封圈。  （2）负载电池盒×1，可装四节5号电池；  （3）手指保护器×1，开放式保护器，适用于所有手指尺寸；  （4）金刚石切割片×1，用于切割高硬度金属；  （5）硬质合金切割片×2，用于切割一般硬度的金属；  （6）辅助螺丝刀×1，用于安装或更换切割片；  （7）练习用手指×1；  （8）练习用指环×5，包括4个大号指环和6个小号指环；  （9）冷却液×3，具有超强的吸热性，保护手指在切割过程中不被烫伤；  （10）尖嘴扩张钳×1，；  （11）练习用光盘×1；  （12）小手提箱×1 |
| 便携式隔热服 | 4套 | 三层复合覆铝材质，面料触感超柔舒适，面料克重135±6.75（g/m2）；  2.轻薄易携带，整备质量≥0.6KG，不增加战士负重；  3.快速穿脱，镜面反射技术，在900℃环境温度下可实施灭火救援活动15分钟（灭火防护服外穿戴）。  4.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阴燃＜1.5s，损毁长度＜10mm。  5.面料断裂强力：洗前：径向大于900N，纬向大于600N；洗后：径向大于800N，纬向大于450N。  6.面料撕破强力：径向大于50N，纬向大于30N。  GB 8965.1-2009《防护服装 阻燃防护第1部分：阻燃服》 A级  EN ISO 11612《防护服-耐热和防火服装》 |
| 仿生物降温背心 | 4套 | 使用COOL3LAYER立体结构，牢固锁水  根据外界温度自动调节保冷温度  面料柔软无需冰袋  持续降温时间24小时，可反复使用。  外界温度24°时，材料温度为18° |
| 多功能消防安全腰带 | 3条 | 用于消防抢险高空作业保护作业人员安全；由腰带，金属快插式腰带扣.  防坠器，防坠落缓冲带组成。  腰带整条中间带有10mm反光带，方便在夜间辨识及使用；速差防坠器用编带挂绳采用凯夫拉纤维混织，耐阻燃。  自锁式快插腰带扣；材质：金属。强度：9kN以上。采用快插式结构，具有防坠落锁止机构，腰带长度可调节。  最大调节长度约强度：20kN以上  腰带材质：腰带采用涤纶长丝编织而成，颜色：藏青色；  速差防坠器强度：15kN以上；颜色：黑色；由调节开关保护壳体，O型安全钩  组成；O型安全钩强度：20kN以上（附属品）  速差防坠器用编带挂绳尺寸：长约1500mm，编带材质：表层为涤纶，强度：15kN 以上  防坠落缓冲带折叠在速差防坠器后部的减震包内，并固定在腰带上，防坠落发  生时减震包拉开，内部防坠落缓冲带依序断裂以吸收坠落冲击力，可以在第一时间缓冲50%的坠落冲击力。 |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消防员定位指挥系统”和“通讯式空气呼吸器”的强制3C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其他未列明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3C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投标人须单独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投产品中如有涉及强制3C认证的，均有3C认证证书，并能在货物验收时均能提供3C认证证书，未单独承诺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最终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采购人依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要求组织验收。(1)部件查验：消防车在车辆底盘和主要部件到货后，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进行产品查验。 (2)初验：消防车在总装之前，中标人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在指定时间内到消防车厂家进行初验。 (3)到货验收：采购人按合同所约定的设备清单要求对设备的品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验收，底盘、消防炮、消防泵需提供整体配件原厂出厂证明及运输证明，现场验收时主要性能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设备并不予支付对应款项，采购人未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主要技术参数仍不能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将按照程序终止合同。 中标人应提供征集及其主要部件法定机构的质量鉴定报告，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准备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种类和标准、验收开始时间。采购人严格履行规定的货物验收手续，中标人需提供原装品牌设备的证明资料或文件进行验收相关并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字盖章。部件查验、初验和到货验收全部合格为最终验收合格，任何测试中必须使全部设备、器材完整通过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不允许采取部分设备、器材验收通过的办法。以上验收时，需采购人与消防部门共同参与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30%预付款汇入中标人帐户。 |
| 2 | 65 | 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将65%的款项汇入中标方帐户。 |
| 3 | 5 | 质保金，待货物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8、售后 服 务要求**

（1）本次采购货物须提供售 后 服 务(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并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的1年。最终验收合格后1年内，产品设备的损坏和故障，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发生同样设备损坏和故障3次以上（含）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质保金，并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补救，当质保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所有损失和相关费用，中标人需有固定维修站点、专职售 后 服 务维修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有维修设备和配件，24小时售 后 服 务热线开通，在接到要求现场服务电话后，应急保障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

（3）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进行操作和维护的现场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和维护。同时中标方在验收合格后，第1年内要求每月主动上门检查1次；第2、3年为每2个月主动上门检查1次，包括设备检查、维护保养、客户培训。

（4）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有责任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工程师每三个月到采购人单位巡回保养一次。故障维修只能收取配件费，不收维修费。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

（5）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详细描述对本次投标的售 后服务承诺。

**9、专 利权**

 中标人提供的消防车辆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专 利技术使用权，专 利技术的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因侵犯专 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违约责任**

  （1）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交货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若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同时，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一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5‰收取 ，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超过该迟交货物款项合同金额的3%。如果中标人在达到最大延期交货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而中标人仍有义务支付上述款项。

  （2）违约终止合同

①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②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长交货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的。

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

④一旦采购人根据本条第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货物。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增值或额外费用。同时，中标人还应继续履行其他未终止的部分合同。

⑤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

⑥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发现并正式中标人实际无力组织供货的。

  （3）因中标人无法提供消防车整车3C认证证书而造成相关装备免税手续无法办理或延误办理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合同纠纷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根据《合同法》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果时，可向合同履行地（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5）以上违约责任条款，中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接受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其它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货物的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若无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则视为非应答性投标，投标无效。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中标人没有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投标人承诺商务条件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保证所投货物应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所投货物必须是原 厂原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5）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就上述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制造、包装、运输（送至采购人指  定地点）、保险、装卸费、安装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所需零配件、验收、税金，其他一切关联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报价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7）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若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投标人应注明所有投标设备（含随车配件）的品 牌、型号、产地、厂家名 称。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填写“具体成员方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1-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